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07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熱浪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慕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戴毓均間因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一〇七九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柒萬伍仟柒佰伍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芳玉